（上接A105版）

后的6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上述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当月月末。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标的资产股东权益均由交易对方按其目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在计算上述有关损益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7、滚存利润安排

东方能源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按照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806号），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使用资产基础法对资本控股100%股权进行了评估，标的资产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037,290.66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511,244.29万元，增值额为473,953.6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5.69%。交易双方由此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511,244.29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0017GZWB20190017）。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分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国家电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国家电投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南网资本、云能资本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南网资本、云能资本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的安排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超过50%，且资产净额超过5,000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东方能源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本控股			标的资产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比重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本次交易评估值金额	两者金额孰高	
总资产（万元）	1,081,135.54	6,538,105.89	1,511,244.29	6,538,105.89	604.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63,741.99	1,241,361.76		1,511,244.29	573.00%
营业收入（万元）	295,882.57	702,239.15	–	702,239.15	237.3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3年5月9日，石家庄市国资委与河北公司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公司。2013年10月28日，前述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河北公司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能源的控股股东，东方能源成为中电投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电投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企业。因此，东方能源的实际控制人由石家庄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东方能源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5年6月1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国家核电技术公司重组成为国家电投。重组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改制更名为“国家电投”）。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享有的政策及相关资质、权限由国家电投承继。

2015年3月31日、2015年6月29日，东方能源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事项，该事项构成群先上市。2015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该群先上市事项，2016年1月14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本次交易前，国家电投直接和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东方能源39.66%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后，国家电投持有东方能源59.22%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李国旺先生、吴连成先生、黎圣波先生、张腾先生、朱仕祥先生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5名董事回避后，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内容获得通过。

（六）减值测试补偿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可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不晚于补偿期限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告日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如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标的资产存在减值额的，本次各交易对方将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各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 各交易对方目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各自已补偿股份总数。

各交易对方各自累积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转让标的资产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公司在补偿期限内相应会计年度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内容获得通过。

（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的6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上述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当月月末。过渡期间，增加或减少的标的资产股东权益均由交易对方按其目前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在计算上述有关损益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内容获得通过。

（八）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将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内容获得通过。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有效期为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内容获得通过。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国家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豁免申请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国家电投直接持有公司367,816,000股股份，通过其下属公司暨一致行动人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9,311,196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6%，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将导致国家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而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国家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前述情况下免于提交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豁免申请。

李国旺先生、吴连成先生、黎圣波先生、张腾先生、朱仕祥先生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5名董事回避后，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内容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本次重组事项申请停牌的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为2019年3月21日，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为2019年2月28日。

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指）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19.27%，未达到20%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公共环保指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13.74%，未达到20%的标准。

综上，公司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李国旺先生、吴连成先生、黎圣波先生、张腾先生、朱仕祥先生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5名董事回避后，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内容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深交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内容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本次重组事项申请停牌的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为2019年3月21日，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为2019年2月28日。

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指）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19.27%，未达到20%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公共环保指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13.74%，未达到20%的标准。

综上，公司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李国旺先生、吴连成先生、黎圣波先生、张腾先生、朱仕祥先生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5名董事回避后，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内容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国家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豁免申请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前，国家电投直接持有公司367,816,000股股份，通过其下属公司暨一致行动人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9,311,196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6%，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将导致国家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而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国家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前述情况下免于提交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豁免申请。

李国旺先生、吴连成先生、黎圣波先生、张腾先生、朱仕祥先生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5名董事回避后，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内容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本次重组事项申请停牌的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为2019年3月21日，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为2019年2月28日。

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指）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19.27%，未达到20%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公共环保指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为13.74%，未达到20%的标准。

综上，公司在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李国旺先生、吴连成先生、黎圣波先生、张腾先生、朱仕祥先生属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5名董事回避后，公司3名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内容获得通过。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内容获得通过。

（十）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交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在深交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6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能源）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全体股东持有的资本控股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经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东方能源；代码：000958）自2019年3月2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详见公司2019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2019年3月30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2019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9年4月19日，公司对《问询函》全部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深交所审核，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7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其中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现持有东方能源（股份性质及数量）。兹全权委托（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席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指示行使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3.02	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支付方式	√			
3.03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			
3.04	发行数量	√			
3.05	锁定期安排	√			
3.06	减值测试补偿	√			
3.07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3.08	滚存利润安排	√			
3.09	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国家电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豁免申请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2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经开热电实施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经开热电实施清算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热电”）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开热电已不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拟对经开热电实施自主清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开热电情况概述

名称：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1466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健

成立日期：1997-03-28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煤气、蒸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2%；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员会持股6%。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开热电的资产总额为7,143,641.54 元，负债总额为128,561,356.27 元，净资产-121,417,714.73元，营业收入1,221,902.86元，净利润-120,826.0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9年6月30日，经开热电的资产总额为6,476,199.92元，负债总额为128,562,808.07元，净资产-122,086,608.15元，营业收入21,492.66元，净利润-668,893.42元。

二、实施清算的原因

经开热电已于2012年政策性关停（详见《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2-010），2012年及2017年分别完成所有生产设施的拆除处置，目前厂区只保留三座建筑物，土地已纳入政府收储范围，所有人员已分流。因经开热电已经关停且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节约管理费用，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公司拟对经开热电实施清算。

三、实施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1.预计清算净损益对利润的影响:经测算，预计清算损益主要为土地处置收入3900万元;截止2019年5月，土地成本532.45万元，固定资产成本67.82万元，清算费用30万元，2019年预计经营利润-140万元，剩余应付债务核销1490万元，因清算事项使东方能源利润增加6620万元。

2.清算对东方能源合并报表的影响：（1）东方能源本部对经开热电长期股权投资损失13500万元;（2）东方能源母公司债权损失5465万元;（3）经开热电超额亏损转回，增加利润16847万元（按股比），合计减利2118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清算预计增加东方能源利润4502万元，归母净利润增加3310万元，具体金额待清算完毕，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3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能源”）于2019年7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参照行业标准，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重新核定，以便公司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二）会计政策变更

目前房地产市场较为开透明，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具备将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由“成本法”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1.会计估计变更

（1）变更原因：公司是以新能源发展为主的综合能源上市公司，当前新能源发电技术不断进步，光伏发电设备质量及运行维护水平稳步提高，考虑到设备使用寿命的延长，公司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与其他发电集团相比趋于保守，适当延长折旧年限将有利于行业对标。合理调整折旧年限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可按照“成本法”和“公允价值”两种模式。公司存在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可以采取公允价值计量模式。基于目前房地产市场较公开透明，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具备将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条件。

（2）变更日期：2019年1月1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估计、会计政策的变化

1.会计估计变更

（1）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12-20年。

（2）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20年。

2.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是“成本法”。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企业拟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后，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投资者正确理解公司的投资价值。

3.预计本年度调整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后将减少公司2019年固定资产折旧额约1736万元，增加利润总额1736万元。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三条“企业应当对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第六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法”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作为会计政策变更作追溯调整会计处理。将变更日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期初的留存收益。原“成本法”下需按月计提折旧，“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不需按月计提折旧或摊销，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法”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后影响如下：

（1）预计2019年全年将少计提折旧10.98万元，增加利润总额10.98万元。

（2）追溯调整年初数，增加资产总额1299万元、所有者权益（其中盈余公积130万元、未分配利润1169万元）1299万元。

四、关于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会计准则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